



有害藻华（赤潮）监测技术导则通过专家评审

浏览次数：1938 最后更新：2003-2-10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双击自动滚屏]

本刊讯 从国家海洋局环保局于2002年11月25日在厦门主持召开的《海洋有害藻华（赤潮）监测技术导则》评审会上获悉，有害藻华（赤潮）是威胁、危害海洋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一种海洋灾害。为提高我国海洋有害藻华监测水平和监测计划的有效性，国家海洋局于2000年8月提出了“海洋有害藻华（赤潮）监测技术导则”编制任务，亦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主持编制。编制该“导则”，目的在于为我国海洋有害藻华监测计划设计与实施提供指导性的技术文件，以及与正在编制的《赤潮监测技术规程》形成完整的体系，以保证监测工作更具科学性、针对性，监测结果更有效地用于海洋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该“导则”编制组在近2年的时间里，根据国内外相关资料和多年从事海洋监测工作经验，经过反复研究、讨论，编写出《海洋有害藻华（赤潮）监测技术导则》的。

评审会上，评审组听取了“导则”主要起草人的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对《海洋有害藻华（赤潮）监测技术导则》送审稿及其〈编写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认为：海洋有害藻华是一种全球性的海洋灾害，该“导则”将我国习惯使用的“海洋赤潮”的提法过渡为国际上现已惯用的“海洋有害藻华”的提法是必要的、合理的。该“导则”跟踪国际上有害藻华监测的动向、监测对象和工作目标，有助于我国参加海洋灾害监测与管理的国际合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该“导则”制定原则正确、制订依据充分。“导则”根据我国海域分布的地理特点和海域功能区划的需要，提出的有害藻华监测方案的设计和实施、选择和监测指标和参数科学合理，适合我国的国情，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并详尽地提供了我国有害藻华的背景资料和有害藻华的评价标准，在当前国内外尚无统一评价标准的情况下，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以及对监测技术的统一和规范化作了规定，为我国全面开展海洋有害藻华监测业务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可满足全国有害藻华监测工作的需要。

此外，“导则”对有害藻华监测中的信息处理和质量控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有利于提高监测质量，促进全国各海区开展有害藻华监测的信息交流和提高可比性。它还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协调一致。编写程序符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标准行文规范；符合GB/T 1.1—2000的要求。

[【关闭窗口】](#)

- 上篇文章：已经没有了
- 下篇文章：已经没有了